

DB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2024
代替 DB23/T 2365-2019

柴胡种植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申报人：邢振楠

申报单位：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伊春分院

联系方式：18545269377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23/T 2365-2019《柴胡种植技术规程》，与DB23/T 2365-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的内容（见第1章，2019年版的第1章）；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见第2章，2019年版的第2章）；
- c) 更改了“种植基地选择及做床（垄）”章节标题及内容（见第5章，2019年版的第4章）；
- d) 更改了“种子选择及种子处理”条款标题及内容（见6.1, 6.1.1, 6.1.2, 2019年版的5.1, 5.1.1, 5.1.2）；
- e) 更改了“播种时间”的内容（见6.2，2019年版的5.2）；
- f) 更改了“播种量”的内容（见6.3，2019年版的5.3）；
- g) 更改了“播种方式”的内容（见6.4，2019年版的5.4）；
- h) 更改了“田间管理”的内容（见6.5.2, 6.5.4, 6.5.5，2019年版的5.5.2, 5.5.4, 5.5.5）
- i) 更改了“主要病虫害防治”的内容（见7.2，2019年版的6.2）；
- j) 更改了“采收”的内容（见第9章，2019年版的第8章）；
- k) 更改了“档案管理”的内容（见第10章，2019年版的第9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伊春分院，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邢振楠，贾金蓉，罗婵，李相全，柴政，程向东，陈海波，王丹丽，刘艳杰，艾志强，范冬茹，马珂，杨璐源，张聪。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9年首次发布为DB23/T 2365-2019；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柴胡种植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柴胡（*Bupleurum chinense* Franch.）种植技术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选地与整地、种植、病虫害防治、越冬管护、采收及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柴胡种植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8321（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地环境

大气环境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土壤环境条件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灌溉水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

5 选地与整地

5.1 选地

选择地势平缓、土质疏松、排水良好、腐殖质丰富的壤土或砂壤土地块，土壤pH 6~7的微酸性或中性为宜。

5.2 整地

深翻土壤30cm以上，结合整地每亩施用腐熟农家肥1500 kg~2000 kg，耙细整平、清除残茬、石块等杂物后做畦。畦宽100cm~120cm，高20cm~25cm，长短依地形而定。肥料的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6 种植

6.1 种子选择及处理

6.1.1 种子选择

选择千粒重 $\geq 0.9\text{g}$ ，发芽率 $\geq 50\%$ ，净度 95%以上，水分含量 10%左右的种子。

6.1.2 种子处理

播种前 2d 将种子用 5%高锰酸钾溶液浸泡 40min，捞出倒入 35℃温水中浸泡 12h~24h，搅拌后捞出浮在上面的瘪粒，沥干水分，混入 3 倍的草木灰或 2 倍的干细土拌匀后播种。

6.2 播种时间

春播在4月下旬，秋播在10 月上旬地表结冻前完成。

6.3 播种量

亩用种子 1.5kg~2.0kg。

6.4 播种方式

6.4.1 条播

行距15cm~20cm，沟深1cm~2cm，将处理过的种子均匀撒于沟内，覆土0.5cm~1cm，镇压。

6.4.2 撒播

将种子均匀撒于搂平的畦面，覆土0.5cm~1cm，镇压。

6.5 田间管理

6.5.1 保墒排涝

播种后及时浇水，保持床面湿润，雨季及时排涝。

6.5.2 间苗、定植

当基生叶长至 5cm~6cm 时进行间苗，结合除草松土，按株距 5cm~6cm 三角形定植。间出壮苗于阴天或晴天傍晚进行补植。

6.5.3 中耕除草

出苗后要经常松土除草，保持畦面无杂草。

6.5.4 追肥

播种后翌年返青前，每亩追施腐熟的农家肥 750 kg~1000 kg。肥料的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6.5.5 摘心除蕾

7 月~8 月植株现蕾时，及时摘心除蕾。

7 病虫害防治

7.1 防治原则

采用“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优先使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必须使用药剂防治时，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所有部分）和NY/T 1276的规定。

7.2 主要病虫害防治

7.2.1 根腐病

可采用恶霉灵或甲基硫菌灵等药剂防治。

7.2.2 斑枯病

可采用甲基硫菌灵或代森锌等药剂防治。

7.2.3 白粉病

可采用三唑酮或多菌灵等药剂防治。

7.2.4 蚜虫（桃蚜）和萝卜蚜

可采用吡虫啉或噻虫嗪等药剂防治。

7.2.5 蛴螬

用黑光灯、毒饵诱杀成虫，或用辛硫磷或敌百虫等药剂毒土处理。

8 越冬管护

对于易发生冻拔害的地块，入冬前或春季雪融化后用遮阳网覆盖，最低气温稳定达到 5℃后撤掉遮阳网。

9 采收

二年生或三年生秋季植株枯萎后采收，除去残茎、叶、泥土后晒干，打捆。

10 档案管理

在柴胡种植过程中所有原始记录，包括产地环境、选地与整地、种植、病虫害防治、越冬管护、采收等均应存档；档案资料应有专人保管，所有档案至少保存 5 年。